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22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柏實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蔡茶筠（原名：蔡鎧卉）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追加與被告蔡茶筠一同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為被告，並提出追加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所謂「當事人適格」，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，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。此種資格，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為權。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，應就該具體之訴訟，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，且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要件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復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行使其撤銷權，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，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，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，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，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，必須一同被訴，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（最高法院28年度渝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01 三、原告提起本件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主張被告蔡茶筠積欠
02 原告債務未還，卻將被繼承人蔡時岳所遺之遺產於未拋棄繼
03 承之情形下，移轉予其他繼承人，有害於原告之債權，依民
04 法第244條第1及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。惟原告並未將與被
05 告蔡茶筠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之其他當事人列為被告，揆
06 諸前揭說明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命原告補正如主文第
07 所示事項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
08 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逕以判決
09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，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洪光耀